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7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弘杰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9,3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00879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39367元	王弘杰00000000000000	自民國112年03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00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王弘杰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